

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为做好 2017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在校期间未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01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；

（二）其他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条件的；

（三）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学生不能转专业，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；

二、接收计划

各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和能力，向教务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转专业考核办法，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或面试。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，认真组织好转专业考核工作。考核重点应为学生专业基础素质及专业特长，考核的各个环节（命题、考试、阅卷及成绩登录等）应由专人负责，严格把关，考核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

算。面试评委原则上每组不少于 3 人。学院同时做好转专业考核各环节材料的保管工作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5 月 2 日下午 5:00 点之前, 各学院将转专业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、转专业可接受学生人数及考核办法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后, 于 5 月 2 日在教务处网页公布。

(二) 5 月 3 日—5 月 14 日, 拟转专业的 2016 级学生凭本人学号和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密码登录转专业管理系统 (<http://210.29.200.112:86>), 确认本人信息, 选择拟转入专业, 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提交。

(三) 5 月 21 日前,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初审后提交。6 月 4 日前专业学院对申请名单进行复审, 同时进行考试安排。

(四) 7 月 4 日为转专业考核笔试时间, 面试考核时间为 7 月 4-5 日。

(五) 7 月 9 日前, 各学院将所有转专业学生考核结果录入转专业管理系统, 并将相关考核材料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
(六) 7 月 14 日之前, 学校公示转专业考核结果。并根据公示结果公布转专业考核通过学生名单。

五、录取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择优录取。录取时需满足

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录取成绩最低分为 60 分；
- （二）满足申请转入专业相关录取条件；
- （三）接受学生转专业的名额不应超过公布的计划数；
- （四）第一学年所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0 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及专业可接受人数

2017 年 4 月 28 日